

##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无议案有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没有议案未获通过。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告知全体董事。

3.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形成决议。

4.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军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推举郭海全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独立董事意见详见附件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2023-021”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报备文件：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 附件 1：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海全：**男，1977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北方股份技术中心设计员、设计工程师、矿用汽车所所长，北方股份矿用汽车研究院经理助理兼动力传动研究所所长、副经理，技术中心总设计师，总经理助理兼产品研究院院长，副总经理兼产品研究院院长，北方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方股份公司总经理。

## 附件 2：独立董事意见

###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推举郭海全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召开前审阅了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就本次董事会推举郭海全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推举郭海全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 1.本次董事会推举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2.董事候选人郭海全诚实守信，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担任董事职务的要求；
-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继德、向勇、吕莹

2023年9月27日